



单位登记号:	510107001330
项目编号:	SCZHKYWSJSFWYXGS 957-0001

四川中环康源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环境 监测 报告

编号: ZHKY (环) -2020-J0706

项目名称: 泸州鑫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项目地址: 泸州市龙马潭区罗汉街道建设村

监测类别: 委托监测

签发日期: 2020年12月21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监测报告声明

1、本机构通过计量认证项目，监测报告封面页加盖 CMA 章（鲜章）、检验检测专用章（鲜章），内容页有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（鲜章）方能生效。

2、本机构未通过计量认证项目，检测报告封面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（鲜章），内容页有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（鲜章）。

3、监测报告中凡出现数据涂改、内容增删、签字不完整以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（鲜章）者均视为无效报告。

4、客户如需复印监测报告（全文复印除外），应经我公司质量负责人批准并履行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。

5、对监测结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书面意见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6、本报告仅对采样、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送检样品来源负责。

7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期限不再留样。

8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以外，项目档案（检测的所有记录）按规定期限保存。

9、本监测报告不得作为商品广告，不得夸大宣传之用。

网址：<http://www.sczhky.cn/>

电话：028—85142138

传真：028—85142138

公司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5 号蓉药大厦
3 层 1 号附 1 号、8 层 1 号附 1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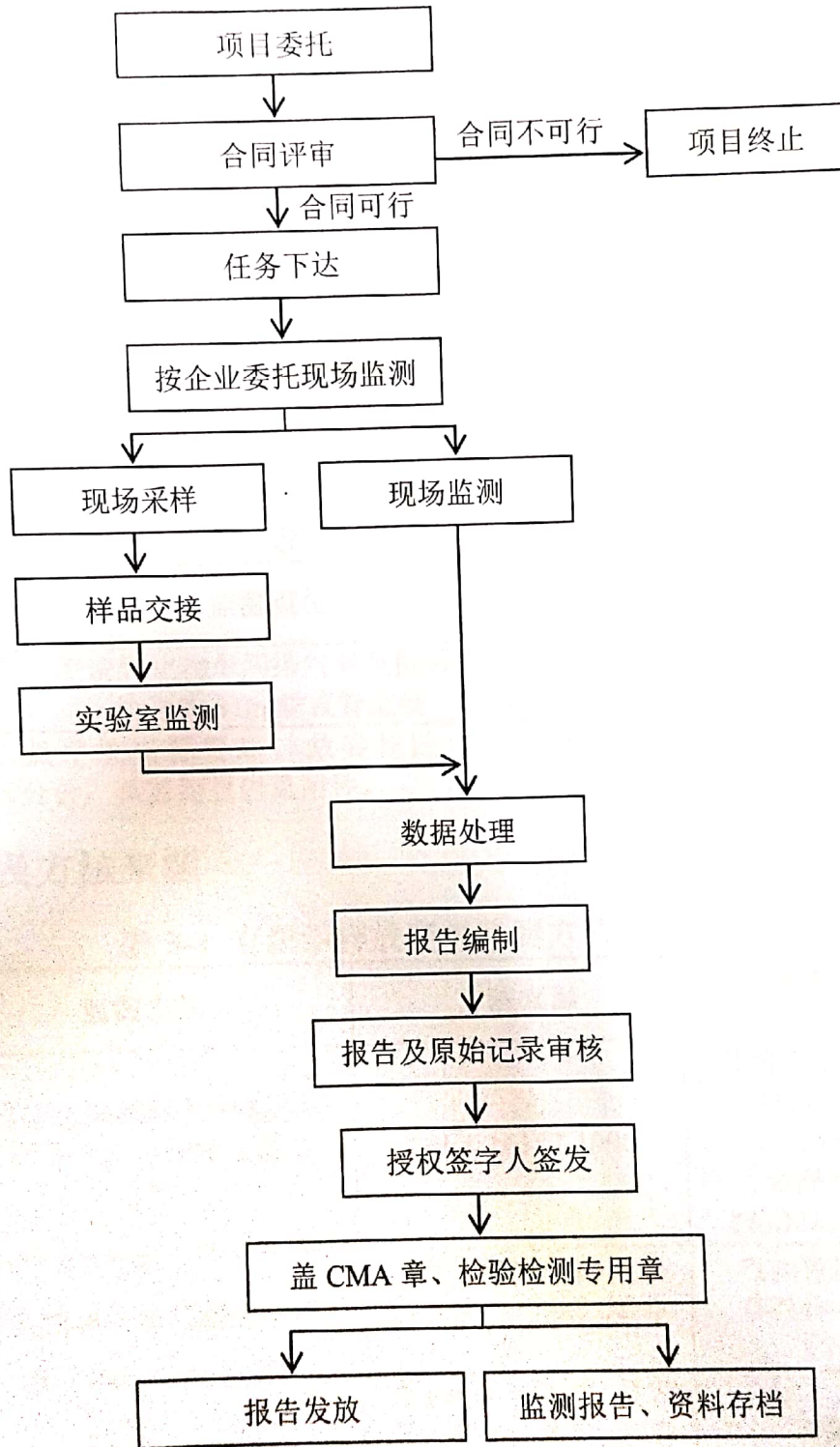


微信公众号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环境监测工作程序框图



环境监测报告

一、监测内容

受泸州鑫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委托，我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09 日对该公司有组织排放废气进行了监测，并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进行了样品分析检测。该公司位于泸州市龙马潭区罗汉街道建设村。该公司在监测期间生产正常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。

表 1-1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基本信息

监测点位编号	污染源名称	污染源安装(立项)日期	净化设施名称	断面位置	采样管道尺寸(mm)	排气筒高度(m)
P1#	甲烷氯化物车间排气筒	2012 年	活性炭+光氧	风机后距地面约 31m 垂直管道处	Φ200	33.5

二、监测项目

表 2-1 有组织排放废气

监测点位编号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
P1#	甲烷氯化物车间排气筒风机后距地面约 31m 垂直管道处	二氯甲烷、三氯甲烷	3 次/天, 1 天

注：因我公司无二氯甲烷指标资质，故委托四川省天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CMA 资质号：162312050113）进行分析，其监测报告见附件。

三、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表 3-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监测分析仪器型号(编号)	检出限
样品采集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	GB/T 16157-1996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崂应 3012H-D 型 (YQ20202)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-3712 (YQ20231)	/
三氯甲烷	挥发性卤代烃气相色谱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》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-QP2010 SEW (YQ20044)	1×10^{-3} mg/m ³
二氯甲烷	气袋采样-气相色谱法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气袋采样-气相色谱法 HJ1006-2018	岛津 GC2030 C12255501429	0.3mg/m ³

注：因我公司无二氯甲烷指标资质，故委托四川省天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CMA 资质号：162312050113）进行分析，其监测报告见附件。

四、评价标准

尾气排放口有组织排放废气中二氯甲烷、三氯甲烷指标执行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表四标准。



五、监测结果。

表 5-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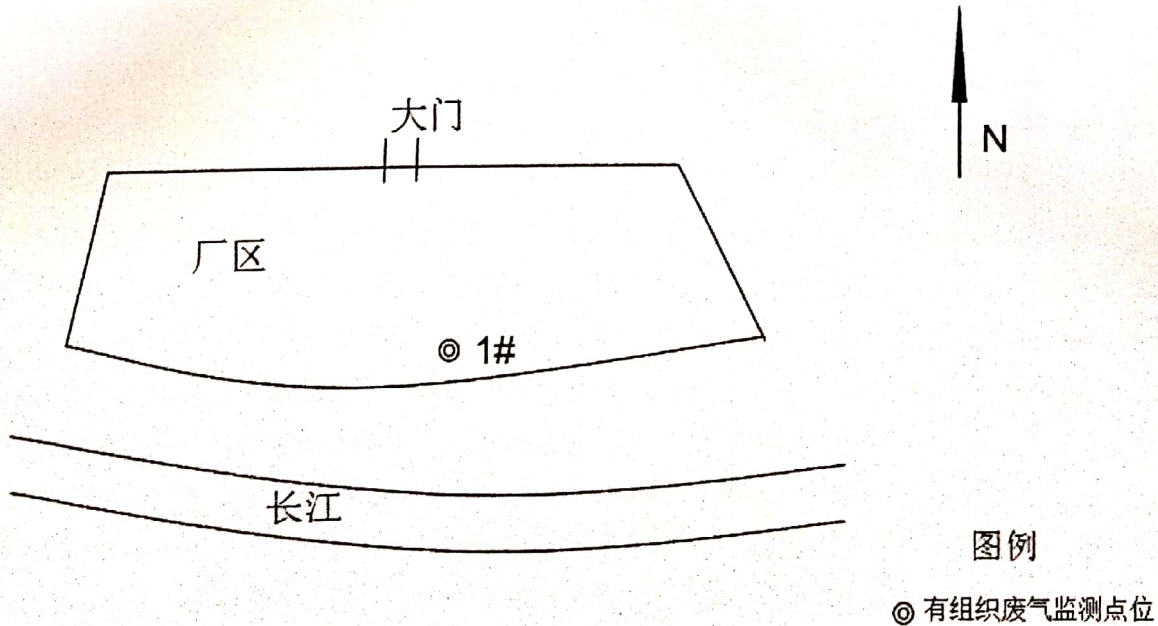
监测日期	污染源名称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		标准限值 (DB51/2377-2017) 表四标准	评价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	
2020.12.09	甲烷氯化物车间排气筒 (33.5m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1814	1793	1893	/	/	
		三氯甲烷	实测浓度 (mg/m ³)	0.69	0.61	1.21	20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1.25×10 ⁻³	1.09×10 ⁻³	2.29×10 ⁻³	5.2	达标
		二氯甲烷	实测浓度 (mg/m ³)	<0.3	0.9	4.7	20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<5.44×10 ⁻⁴	1.61×10 ⁻³	8.90×10 ⁻³	7.8	达标

注：甲烷氯化物车间排气筒高度为 33.5m，排放速率限值根据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51/2377-2017) 附录 C 进行计算。

六、监测结论

甲烷氯化物车间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中二氯甲烷、三氯甲烷指标监测结果满足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51/2377-2017) 表四标准。

七、监测布点示意图



编制：王黎； 审核：赵涛涛； 签发：黎强；
 日期：2020.12.29； 日期：2020.12.31； 日期：2020.12.31。



现场监测影像



现场监测人员与企业陪同人员留影

